

公益连续五期专业课

新《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分析解读

【第2期】资产的规范管理与核算

主讲人：任宏艳

一位致力于用社会组织听得懂的语言解读内部治理要点的秘书长

任宏艳

- 海淀区学习之星
- 西城区政协委员
- 北京市民政局专家库专家
- 总工会职工匠师
- 北京市三八红旗手
- 北京市好人好事上榜个人
- 首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 全国民族团结先进模范个人
- 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称号
- 注册税务师、会计师



第一期回顾

- 1 新制度的主要内容
- 2 新旧制度主要变化
- 3 新旧制度衔接规定

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会〔2024〕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5年06月18日 星期三

当前位置：首页>政策发布

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会〔2024〕25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印发，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财 政 部

2024年12月20日

- 发文机关：财政部
- 发文字号：**财会〔2024〕25号**
- 成文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施行时间：**2026年1月1日起**

-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社会组织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重视**
- 二是适应民非组织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必然要求。--**规范**
- 三是规范民非组织会计核算、提高管理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保障。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组织会计制度》答记者问

《民非会计制度》由**正文**和附录两部分组成

- 正文共八章九十五条。
- 第一章总则共十三条，主要阐述了总体要求。
- 第二章至第六章共六十六条，对民非组织**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等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作出规范。
- 第七章财务会计报告共十四条，主要对民非组织会计报表类型、编制要求、以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会计报表附注等作出规范。
- 第八章附则共两条，主要规范施行日期以及与原制度的衔接问题。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资产
第三章	负债
第四章	净资产
第五章	收入
第六章	费用
第七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八章	附则

《民非会计制度》由正文和**附录**两部分组成

- 附录共六部分。
- 第一部分对会计科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进行总说明。
- 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明确了**56**个会计科目的具体设置、核算内容和主要账务处理。
- 第四部分至第六部分明确了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的格式及编制说明，以及会计报表附注内容等。

- 增加部分会计处理规定
- 修订部分会计处理规定
- 删除合并报表要求



一是增加适用制度的组织类型。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实务意见，在**制度适用范围中增加了**国际性社会团体、外国商会、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设立的代表机构等民非组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相衔接，**修改了民非组织的三个特征**。与《宗教事务条例》相衔接，将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统一表述为宗教活动场所。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本制度规定特征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国务院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国际性社会团体、外国商会和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设立的代表机构等组织。**

适用本制度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 (一)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
- (二) 资源提供者向该组织投入资源不取得经济回报；
- (三) 资源提供者对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二是增加服务捐赠会计处理规定。近年来，服务捐赠的形式和数量不断增加，有必要确认服务捐赠形成的收入和成本。为此，增加了**服务捐赠的会计核算规定**，即：民非组织接受的服务捐赠，如果捐赠方提供了发票等有关凭据，且凭据上标明的金额能够反映受赠服务的公允价值，民非组织应当**按照凭据金额入账**，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收到的股权，应当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有关规定开具的捐赠票据等凭据金额入账。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收到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一) 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

(二)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或者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三)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捐赠，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且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应当按照名义金额(即人民币1元)入账。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文物资源捐赠，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应当按照名义金额入账。

(四)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服务捐赠，如果捐赠方提供了发票等有关凭据，且凭据上标明的金额能够反映受赠服务的公允价值，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凭据金额入账，其他情况不予确认。

(五) 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时发生的应归属于



三是增加风险准备金等有关核算规定。监管要求部分民非组织可以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等，例如《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慈善组织可以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建立专项资金或基金。为此增加了相关规定，即民非组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提取风险准备金、专项资金或基金等，应当按照实际提取额，从非限定性净资产转入限定性净资产。

(四)如果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对以前期间未设置限制的资产增加限制时，应当按照相关非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限定性净资产”科目。

(五)如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提取风险准备金、专项资金或基金等，应当按照实际提取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限定性净资产”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历年积存的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如果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对以前期间未设置限制的资产增加限制时，应当按照相关非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金额，借记“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如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提取风险准备金、专项资金或基金等，应当按照实际提取金额，借记“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历年积存的限定性净资产。



四是增加部分会计科目。为了满足实务核算和监管需要，主要增加以下科目：增加“**其他长期投资**”科目核算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除股权和债权以外的其他长期投资；增加“**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实务中摊销期在1年以上的待摊费用；增加“**以前年度净资产调整**”科目核算本年度发现的前期差错更正；增加“**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民非组织业务活动发生的各项税金及附加；增加“**所得税费用**”科目核算民非组织应当缴纳的所得税费用等。



五是增加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加强关联方披露，要求民非组织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同时要求披露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情况的说明。 **细化长期股权投资的披露要求**，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披露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变动情况、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等。**增加披露担任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情况**，包括参与的所有慈善信托的设立、变更、终止、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财产状况等。

- 增加部分会计处理规定
- 修订部分会计处理规定
- 删除合并报表要求

一是修改限定性净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为适应实务需要，简化了限定性净资产的重分类要求，将民非组织发生的各项收入和费用区分为限定性和非限定性核算，期末将限定性收入和费用直接结转至限定性净资产，取消了限定性净资产在使用时重分类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要求。修订后的会计处理方法，更有助于会计人员理解和操作，提高会计核算效率。



二是修改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和成本法核算修改为统一用**成本法核算**，并增加相关披露要求。主要考虑是民非组织更加关注可用于各类项目支出的货币资金，成本法加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方法更加符合民非组织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民非组织的资源提供者向民非组织投入资源不取得经济回报，没有所有者权益的概念，成本法更符合民非组织的特征。同时，**增加相关披露要求**，单独反映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充分满足信息使用者的需求。

(二)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

被投资单位经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股票股利不作账务处理，但应当设置辅助账进行数量登记。

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本制度所称的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得利益；本制度所称的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本制度所称的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对于接受股权捐赠形成的表决权、分红权与股权比例不一致的长期股权投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结合交易实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

(三)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第三十条 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三是修改管理费用科目核算内容。考虑到管理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二者性质不同，将资产减值损失从“管理费用”科目的核算内容中单独出来，增设“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五、费用类

50	5101	业务活动成本
51	5201	税金及附加
52	5301	管理费用
53	5401	筹资费用
54	5501	资产减值损失
55	5601	所得税费用
56	5901	其他费用

- 增加部分会计处理规定
- 修订部分会计处理规定
- **删除**合并报表要求



实践表明，民非组织的会计信息使用者目前没有对合并报表会计信息的使用需求，主要关注个别报表中的会计信息，所以在本次修订中**删除了要求民非组织编制合并报表的规定**，与之相关的信息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加强披露。

- (一)自2026年1月1日起，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严格按照新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报财务会计报告。
- (二)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本规定做好新旧会计制度衔接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根据原账**编制**2025年12月31日的科目余额表。
 - 2.按照新制度**设立**2026年1月1日的新账。
 - 3.按照要求**登记**新账的科目余额，包括将原账科目转入新账会计科目、将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科目、对相关新账科目余额进行调整等。原账科目是指按照原制度规定设置的会计科目。
 - 4.按照登记后新账的各会计科目余额，**编制**2026年1月1日的科目余额表，作为新账各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
 - 5.根据新账各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2026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
- (三)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新制度要求对原有会计信息系统进行及时更新和调试，实现数据准确转换，确保新旧账套的有效衔接。

- (一)资产类
 - 1.原账“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短期投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预付账款”、“固“存货”、“存货跌价准备”“待摊费用”“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定资产”“无形资产”“受托“累计折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清理”代理资产”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 (一)资产类
 - 2.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新制度有关规定，对原制度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进行分析判断，属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将其账面余额转入新账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属于长期债权投资的，将其账面余额转入新账的“长期债权投资”科目；属于其他长期投资的，重新分类将其账面余额转入新账的“其他长期投资”科目。按照原制度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由于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导致账面余额减记至零，新账中，应当按照其**初始投资成本**的金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贷记“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
 - 3.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新制度有关规定，对原制度下的文物文化资产进行分析判断，重新分类为文物资源、固定资产、存货，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 (二) 负债类
 - 1.原账“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预计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受托代理负债”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 2.原账“应付工资”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 3.原账“应交税金”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应交税费”科目。

- (三) 净资产类
 - 原账“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 (四) 收入费用类
 - 由于原账中收入费用类科目年末无余额，无需进行转账处理。自2026年1月1日起，按照新制度设置收入费用类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 (五) 其他要求。
 - 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其他本规定未列举的原账科目余额，应当比照本规定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新账的科目设有明细科目的，应将原账的相应科目余额加以分析，分别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 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入账事项的，应当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的相应科目。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资产金额，借记相关资产科目，贷记相关净资产科目；按照确定的负债金额，借记相关净资产科目，贷记相关负债科目。
 -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进行新旧衔接的转账时，应当编制转账工作底稿，并将转入新账的对应原科目余额及分拆原科目余额的依据作为原始凭证；对新账的会计科目补记未入账事项或对新账的相关会计科目期初余额进行调整时，应当编制记账凭证，并将补充登记事项或调整事项的确认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 会计报告新旧衔接
 - (一) 编制 2026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
 -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 2026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仅要求填列各项目“年初余额”）。
 - (二) 202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新制度规定编制 2026 年财务会计报告。在编制 2026 年度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时，不要求填列上年比较数。

(●) 新旧制度衔接规定-新旧制度会计科目对照



新旧制度会计科目对照表

序号	新制度会计科目		原制度会计科目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一、资产类科目				
1	1001	现金	1001	现金
2	1002	银行存款	1002	银行存款
3	1009	其他货币资金	1009	其他货币资金
4	1101	短期投资	1101	短期投资
5	110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110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6	1111	应收票据	1111	应收票据
7	1121	应收账款	1121	应收账款
8	1122	其他应收款	1122	其他应收款
9	1131	坏账准备	1131	坏账准备
10	1141	预付账款	1141	预付账款
11	1201	存货	1201	存货
12	1202	存货跌价准备	1202	存货跌价准备
13	1301	待摊费用	1301	待摊费用
14	1401	长期股权投资	1401	长期股权投资
15	1402	长期债权投资	1402	长期债权投资
16	1403	其他长期投资		
17	1421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421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8	1501	固定资产	1501	固定资产
19	1502	累计折旧	1502	累计折旧
20	1505	在建工程	1505	在建工程
21	1506	文物资源	1506	文物文化资产
22	1509	固定资产清理	1509	固定资产清理

23	1601	无形资产	1601	无形资产
24	1602	累计摊销		
25	1701	长期待摊费用		
26	1801	受托代理资产	1701	受托代理资产
二、负债类科目				
27	2101	短期借款	2101	短期借款
28	2201	应付票据	2201	应付票据
29	2202	应付账款	2202	应付账款
30	2203	预收账款	2203	预收账款
31	2204	应付职工薪酬	2204	应付工资
32	2206	应交税费	2206	应交税金
33	2209	其他应付款	2209	其他应付款
34	2301	预提费用	2301	预提费用
35	2501	长期借款	2501	长期借款
36	2502	长期应付款	2502	长期应付款
37	2503	预计负债	2401	预计负债
38	2601	受托代理负债	2601	受托代理负债
三、净资产类科目				
39	3101	非限定性净资产	3101	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3102	限定性净资产	3102	限定性净资产
41	3201	以前年度净资产调整		
四、收入类科目				
42	4101	捐赠收入	4101	捐赠收入
43	4201	会费收入	4201	会费收入
44	4301	提供服务收入	4301	提供服务收入
45	4401	政府补助收入	4401	政府补助收入
46	4501	商品销售收入	4501	商品销售收入
47	4601	投资收益	4601	投资收益
48	4701	总部拨款收入		

49	4901	其他收入	4901	其他收入
五、费用类科目				
50	5101	业务活动成本	5101	业务活动成本
51	5201	税金及附加		
52	5301	管理费用	5201	管理费用
53	5401	筹资费用	5301	筹资费用
54	5501	资产减值损失		
55	5601	所得税费用		
56	5901	其他费用	5401	其他费用

第二期资产

- 1 资产概述
- 2 货币资金
- 3 短期投资
- 4 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
- 5 存货
- 6 长期投资
- 7 固定资产
- 8 文物资源
- 9 无形资产
- 10 长期待摊费用

一、定义

- 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民非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预期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

→ “控制”比“所有权”更关键

- 能控制资源并排他性使用，即可确认为资产。
- 例：融资租赁设备 → 虽无所有权，但因可控制使用而确认为资产。

→ 服务潜力的重要性

- 非营利组织大量资产用于提供服务，因此服务潜力是评估是否构成资产的重要依据

二、特征

(一) 预期能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

- 资产应当能够直接或间接带来现金流，或具备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潜力。与企业不同，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许多资产并非为获利，而是为了履行服务使命。

(二) 是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控制的

- 资产应当由组织排他性拥有或支配。即使不拥有所有权，只要组织能控制其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即可确认为资产。



排他性 = 组织可以独占地使用这项资源，并能够阻止其他人使用。

-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 会议室临时借用
- ? 委托管理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 ? 别人承诺要捐N台电脑

(三) 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

- 资产必须是已发生的交易或事项的结果，不能基于未来计划或谈判中的事项确认。

三、分类

资产的分类及其主要内容

资产分类	主要内容
流动资产	现金
	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短期投资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预付账款
	存货
非流动资产	长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其他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文物资源
	无形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一) 流动资产

- 预期 1 年内（含 1 年）可变现或耗用。
- 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待摊费用等。

(二) 非流动资产

【修订】本次制度增加“非流动资产”的表述。

- 包括：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文物资源等。

(三) 受托代理资产（新增）

【新增】首次纳入资产分类体系。

- 指组织接受委托而代为管理、保管的资产，如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代管资金等。

四、确认的条件

在取得一项经济资源时，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应当确认为资产：

1. 该资源符合资产定义（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拥有或控制、带来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
2. 【新增】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很可能实现，或者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组织。
3. 【新增】成本或价值能可靠计量

五、初始计量

(一) 接受捐赠资产入账规则

1. 现金资产：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
2. 非现金资产（如物资、股权、固定资产等）

- 有凭据：按捐赠方提供的发票、协议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入账。
- 无凭据或金额不实：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 无凭据且无法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按**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入账。
- 接受捐赠过程中发生的：归属于自身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计入**筹资费用**。

【新增】服务捐赠的特殊处理

- 可确认条件：捐赠方提供了合法有效凭据（如发票），且凭据金额能够反映受赠服务的公允价值。
- 处理方式：符合条件时可按凭据金额入账，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
- 其他情况：不予确认。

【修订】公允价值定义

新定义：“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二）非货币性交易换入资产

【修订】1. 账价值基本规则

-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 + 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入账价值。
- 发生补价，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涉及补价与损益确认

- 无论支付或收到补价，**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 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时，应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入账价值。

3. 换入多项资产

- 按各项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

六、后续计量

(一) 账面价值调整原则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外，一律不得自行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 资产减值计提要求

1. 必须定期/至少每年末检查并计提减值的资产：短期投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投资。
2. 发生重大减值时计提的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三) 减值损失处理

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费用。

(四) 减值转回

如果已计提减值的资产价值以后得以恢复，可在原计提范围内转回减值损失，冲减当期费用。

目 录

- 1 资产概述
- 2 货币资金
- 3 短期投资
- 4 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
- 5 存货
- 6 长期投资
- 7 固定资产
- 8 文物资源
- 9 无形资产
- 10 长期待摊费用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货币资金包括：

- 1.现金
- 2.银行存款
- 3.其他货币资金

一、现金

(一) 现金管理要点

- 出纳每日逐笔登记，**日清月结**
- 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须及时送存银行
- 除零星开支外一律通过**银行结算**
- 不得**坐支现金**（不得收入直接支付支出）
- 定期/不定期**清查**库存现金

(二) 账务处理

1. 收入现金：借记“现金”，贷记相关收入科目。
2. 支付现金：借记相关成本费用科目，贷记“现金”。
3. 借支与报销：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差额收回或补付现金。
4. 清查处理：盈盈亏需查明原因，经批准后处理。
 - 盈：应支付部分记“其他应付款”，无法查明记“其他收入”。
 - 盘亏：责任人赔偿记“其他应收款”，无法查明记“管理费用”。

【案例】2026年4月10日，某民间非营利组织综合部员工王某出差,出差旅费2400元；业务部门员工张某出差,出差旅费2000元。15日，李某和张某出差归来，李某实际报销差旅费2000元；张某实际报销差旅费2600元。

①4月10日,出借差旅费。

借：其他应收款——王某	2400
贷：现金	2400
借：其他应收款——张某	2000
贷：现金	2000

②4月15日,王某报销差旅费。

借：现金	400
管理费用	2000
贷：其他应收款—王某	2400

③4月15日,张某报销差旅费

借：业务活动成本	2600
贷：现金	600
其他应收款—张某	2000

二、银行账户

(一) 银行账户管理（按类型）

1. **基本存款账户**: 一个组织只能开一个，用于日常结算和现金收付。
2. **一般存款账户**: 可办理转账和现金缴存，不能取现。
3. **临时存款账户**: 用于临时需要，可存取现金。
4. **专用存款账户**: 用于专项资金的专户管理。

(二) 银行结算方式

1. 银行汇票: 银行签发, 见票即付或转账, 付款期**1个月**。
2. 商业汇票: 出票人签发, 委托付款人到期付款。
 - 商业承兑汇票: 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
 - 银行承兑汇票: 由银行承兑, 信用更高。
3. 银行本票: 银行签发并承诺付款, 见票即付, 付款期**≤2个月**。
4. 支票: 委托银行见票即付。分为现金支票、转账支票、普通支票。提示付款期**10天**。
5. 汇兑: 汇款人委托银行汇款。分为信汇和电汇。
6. 委托收款: 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款。银行不审查拒付理由。
7. 托收承付: 根据购销合同, 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收款, 付款人验单或验货后承付。起点**1万元**。

(三) 银行存款管理

1. **日记账**: 按开户行、存款种类设置, 逐笔登记。
2. **对账**: 每月至少与“**银行对账单**”核对一次。
3. 编制“**余额调节表**”: 对未达账项和记账错误进行处理, 使账实相符。

(四) 主要账务处理与案例

- 存入款项: 借记“银行存款”, 贷记“现金”“应收账款”等相关收入科目。
【案例】收到现金捐赠**20000元**并存入银行。
- 提取和支付: 借记相关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
【案例】通过银行转账报销差旅费**1200元**。
- 利息收入: 一般借记“银行存款”, 贷记“其他收入”。
【案例】收到银行利息**8000元**。
特殊: 与购建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相关的资本化期间利息, 冲减“在建工程”。

（五）外币业务账务处理

- 处理原则：
 - 1.所有外币业务发生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算**记账。
 - 2.期末，所有外币账户按**期末即期汇率**重新折算，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费用。
 - 3.例外：与购建固定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在资本化期间的汇兑差额，应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

【修订】汇率基准

统一为“**业务发生当日在期汇率**”和“**期末的即期汇率**”。

三、其他货币资金

(一) 定义

指除现金、银行存款以外的**具有特定用途的**货币资金。

(二) 科目设置

单独设置“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并按类型设明细科目核算。

(三) 主要类型及账务处理

- 1.外埠存款：汇往外地采购专户的款项。使用时借记“存货”等，贷记本科目。
- 2.银行汇票存款：为取得银行汇票存入的款项。余款退回时借记“银行存款”。
- 3.银行本票存款：为取得银行本票存入的款项。超期退款时借记“银行存款”。

4. 信用卡存款：为取得信用卡存入的款项。续存资金时借记本科目。
 5.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为取得信用证存入的保证金。
 6. 存出投资款：存入证券公司但尚未投资的现金。购买投资时转入“短期投资”。
- 7. 【新增】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账户余额**
- 定义：指存入支付宝、微信支付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的预付资金余额。
 - 核算：存入时借记本科目；支付时借记成本费用等，贷记本科目。
 - 意义：**适应数字支付发展**，将此类资金明确纳入规范的货币资金核算范围。

目 录

- 1 资产概述
- 2 货币资金
- 3 **短期投资**
- 4 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
- 5 存货
- 6 长期投资
- 7 固定资产
- 8 文物资源
- 9 无形资产
- 10 长期待摊费用

一、概念

(一) 定义：民间非营利组织持有的各种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

→ 投资：仅指对外投资，它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通过分配来增加财富，或为谋求其他利益而将资产让渡给其他单位所获得的另一项资产。

(按照期限划分投资类型，还有长期投资：意图长期持有，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

(二) 目的：作为剩余资金的存放形式，保持流动性和获利性。

(三) 内容：(1) 有价证券-包括各种股票和债券(国库券、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和企业融资债券)等政府或其他企业发行的各种债券

(2) 其他投资-如民间非营利组织向其他单位投出的货币资金、材料、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二、账务处理

(一) 初始计量

1. 科目：设置“短期投资”科目，按种类设明细账。

2. 原则：取得时按投资成本入账。

(1) 以现金购入：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含税费）作为成本。

① 价款中含已宣告未发放现金股利：股利部分记入“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不计入成本。

【案例】某民间非营利组织2026年3月15日购入A股票2000股，每股单价8.5元，其中0.5元为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股利，另外支付相关税费共计2500元。

借：短期投资	18500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1000
贷：银行存款	19500

②价款中含已到期未领取债券利息：利息部分记入“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不计入成本。

【案例】某民间非营利组织2026年1月2日以100000元的价格买入2024年1月1日发行的年利率为5%的3年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收回本金，2月28日收到2025年债券利息5000元。

借：短期投资	95000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5000
贷：银行存款	100000

2026年2月28日收到2025年债券利息。

借：银行存款	5000
贷：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5000

(2) 接受捐赠：按接受捐赠资产的计量原则确定成本，贷记“捐赠收入”。

（二）现金股利和利息的核算

1. 收到购买时已含的现金股利/利息：冲减“其他应收款”。
2. 持有期间新获得的现金股利/利息：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短期投资”账面价值。
3. 持有期间获得股票股利：不作账务处理，仅在辅助账簿登记股份增加。

（三）期末计价

1. 计价原则：采用 “成本与市价孰低” 法。
 - “市价”通常指期末证券市场上的收盘价格。
 - 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年度终了）进行检查。
2. 计量方法：原则上应当按单项投资计算并确定应计提的跌价准备。
3. 会计科目：设置“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作为“短期投资”的备抵科目。

4. 账务处理流程:

(1) 计提跌价准备 (市价 < 成本)

借: 资产减值损失——短期投资跌价损失

贷: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2) 价值恢复转回 (市价回升, 在原计提范围内)

借: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贷: 资产减值损失——短期投资跌价损失

【修订】减值损失核算科目变更

原制度: 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计入“管理费用”。

修订后: 统一通过新增的“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单独核算, 以准确区分资产减值损失与组织管理活动发生的费用。

(四) 短期投资处置的账务处理

- 处置时，应将实际取得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 关键步骤：
 - 结转账面**：冲销“短期投资”账面余额。
 - 同步冲销跌价准备**：结转该项投资已计提的全部“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确认损益**：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收益在贷方，损失在借方）。

【案例】出售股票A（成本**105000**元，已提跌价准备**3000**元），净收入**103000**元。

结果：实现投资收益**1000**元（收入**103000** + 冲回准备**3000** - 成本**105000**）。

目 录

- 1 资产概述
- 2 货币资金
- 3 短期投资
- 4 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
- 5 存货
- 6 长期投资
- 7 固定资产
- 8 文物资源
- 9 无形资产
- 10 长期待摊费用

一、应收款项

指在日常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

- 包括：**1.应收票据 2.应收账款 3.其他应收款**
- 计量原则：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 后续管理：期末需分析可收回性，计**提坏账准备**。

(一) 应收票据

- 定义：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
- 入账价值：统一按**票面价值（面值）**入账。



- 主要账务处理:

1.取得票据（不带息）

借：应收票据

贷：商品销售收入 / 提供服务收入 / 应收账款 **（抵偿时）**

2.到期收回（不带息）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票据

*若拒付，则转入“应收账款”。

3.带息票据（票据到期价值 = 票面金额 + 票面利息）

在持有期间的期末（如年末）、贴现、背书转让或票据到期时计提利息。

【修订】带息票据利息处理

原制度：利息计入“筹资费用”。

修订后：持有期间计提的利息增加票据账面价值，同时贷记“其他收入”。

(1) 票据到期收回:

- 按实际收到的本金加利息，借记“银行存款”。
- 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含已计提利息），贷记“应收票据”。
- 差额（即最后一期未计提的利息），贷记“其他收入”。

(2) 到期无法收回:

- 将带息票据的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其后不再计提利息，待实际收到时再计入“其他收入”。

【案例】

①收到票据（面值80000元，利率3%，期限6个月）：

借：应收票据 80000

贷：商品销售收入 80000

②年末计提4个月利息（ $80000 \times 3\% \div 12 \times 4 = 800$ 元）：

借：应收票据 800

贷：其他收入 800

③到期收回本息81200元（账面余额80800元）：

借：银行存款 81200

贷：应收票据 80800

其他收入 400（最后2个月利息）



4. 应收票据转让（背书取得物资）

按所获物资成本借记“存货”，按票据账面余额贷记“应收票据”，差额通过银行存款结算。

【案例】：背书转让票据购货，差额**1600**元以银行存款支付。

5. 应收票据贴现

贴现所得 = 票据到期值 - 贴现利息

• 账务处理（贴现时）：

借：银行存款（贴现净额）

借：筹资费用（贴现息，即差额）

贷：应收票据（票据账面余额）

• 贴现后到期被拒付的处理：

(1) 若本组织银行存款足额：借记“应收账款”，贷记“银行存款”。

(2) 若本组织存款不足：借记“应收账款”，贷记“短期借款”。

【案例】：贴现净额**899750**元，贴现息**3250**元计入筹资费用；到期遭拒付的不同情况处理。

(二) 应收账款

- 定义：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主要业务活动形成的应收债权。
- 账务处理：
 - 1.发生时：借：应收账款，贷：相关收入科目。
 - 2.收回时：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账款。
 - 3.转为票据：借：应收票据，贷：应收账款。

【案例】销售产品**40000元**，款项后收回。

(三) 其他应收款

- 定义：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外的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 主要内容：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员工借款、垫付款、保险赔款等。
- 关键账务处理：
 - 1.投资中包含的应收股利/利息：购买时单独确认为“其他应收款”。
 - 2.持有期间确认的应收股利/利息：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投资收益”。
 - 3.其他暂付款：发生时借记本科目，收回时贷记。

(四) 坏账准备

1.概述：指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所产生的损失。

- 核算方法：《制度》规定必须采用备抵法（禁止直接转销法）。
- 计提范围：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 会计科目：设置“坏账准备”科目（应收款项的备抵科目）。

【修订】减值损失核算科目变更

修订前：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管理费用”。

修订后：计提或冲减坏账准备均通过“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科目核算。

- 当期应补提（或冲减）金额公式：

当期应提金额 = 期末应收款项估算坏账额 - “坏账准备”科目期初贷方余额

（结果为正则补提，为负则冲回）

2. 账务处理与计提方法

- 主要账务处理:

(1) **计提/冲回**

借：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补提时）

贷：坏账准备

（冲回时做相反分录）

(2) **核销坏账**

借：坏账准备

贷：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

(3) **已核销坏账又收回**

借：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

贷：坏账准备

同时，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

年末调整到坏账收回的全周期账务处理。

计提方法1：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

原理：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固定比例估算坏账。

$$\text{当期应提坏账准备} = \text{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times \text{计提比例} \pm \text{坏账准备账户当前余额}$$

【案例】某民间非营利组织从2026年开始计提坏账准备，202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2000000元，坏账准备的提取比例为5%。

（展示从首次计提、发生坏账、年末调整到坏账收回的全周期账务处理。）

计提方法2：账龄分析法

原理：根据应收款项欠账时间（账龄）长短分组，分别设定不同计提比例，估算坏账损失。账龄越长，计提比例通常越高。

核心步骤：分组计算“估计损失金额”并加总，得到期末“坏账准备”应有的贷方余额，再与当前余额比较，确定本期应补提或冲回的金额。

【案例】：通过账龄分析表计算应提坏账准备5400元，并根据期初余额调整。

计提方法3：个别认定法

原理：针对单项金额重大或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坏账损失。

应用：通常与余额百分比法或账龄分析法结合使用，用于特殊项目。方法由组织自行确定，但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二、预付账款

(一) 定义

指因购货和接受服务，**预先支付**给商品供应单位或服务提供单位的款项。

计量原则：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性质：属于债权资产，而非存货或费用。

(二) 主要账务处理

1.因购货而预付款项时

借：预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案例】

预付复印纸款**6000元**。收到货品（**10000元**）后，补付**4000元**。

特别提示：预付账款本身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只有转入“其他应收款”后方可计提。

2.收到货物/服务时

借：存货 / 相关成本费用

贷：预付账款（冲销预付款）

银行存款（支付或收回差额）

3.预期无法收到货物时

应将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

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借：其他应收款

贷：预付账款

目 录

- 1 资产概述
- 2 货币资金
- 3 短期投资
- 4 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
- 5 存货
- 6 长期投资
- 7 固定资产
- 8 文物资源
- 9 无形资产
- 10 长期待摊费用

一、概述

(一) 定义

指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

- 1.出售或捐赠的
- 2.为出售/捐赠而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
- 3.在生产、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二) 特点

- 1.流动性强：目的为出售、捐赠或耗用，非长期持有。
- 2.有形且形态多样：商品、材料、在产品、低值工具等。
- 3.有时效性：长期积压可能造成损失

(三) 确认条件

- 1.符合定义
- 2.与该存货相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很可能流入。
- 3.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存货取得的核算

- 核心原则：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 成本构成（以外购/自制为例）：

取得方式	成本构成(主要部分)	典型账务处理(借方)	对应贷方科目
1. 外购	采购成本：买价、相关税费、运杂费、合理损耗等。	借：存货	银行存款 / 应付账款
2. 自行/委托加工	采购成本 + 加工成本 + 其他成本 加工成本：直接人工、分配的间接费用。	借：存货 (设置“生产成本”明细归集)	应付职工薪酬（人工） 银行存款/存货（物料消耗）
3. 接受捐赠	有凭据按凭据金额；无凭据或不实则按公允价值。	① 借：存货 (按上述规则确定成本) ② 借：筹资费用 (相关税费、运费)	① 贷：捐赠收入 ② 贷：银行存款
4. 盘盈	按公允价值确定。	借：存货	贷：其他收入

【案例】委托加工，先归集成本（材料**75000** + 加工费**25000**），完工后转入“用具” **100000**元。

【案例】接受捐赠书包**30000**元，贷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支付运费**500**元计入筹资费用。

三、存货发出的核算

(一) 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1. **个别计价法**: 逐一辨认, 成本流转与实物流转一致。适用贵重、批次少、可识别的存货。
2. **先进先出法 (FIFO)**: 假定先购入的存货先发出。期末存货成本接近市价; 但物价上涨时, 发出成本偏低(利润偏高)。
3. **加权平均法**: 月末一次计算加权平均单价。

加权平均单价 = (期初成本 + 本期入库总成本) / (期初数量 + 本期入库总数量)

发出成本 = 发出数量 × 加权平均单价

期末成本 = 期末数量 × 加权平均单价

成本计算均衡, 但平时无法反映发出与结存单价。

三、存货发出的核算

(二) 存货发出的账务处理

业务类型	具体情形	借方科目	贷方科目	核心说明与案例
日常业务活动发出	1. 内部领用、耗用 (如行政管理耗材)	管理费用等	存货	按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结转。 【案例】领用打印纸500元。
	2. 对外出售	① 确认收入：银行存款 ② 结转成本：业务活动成本	① 确认收入：商品销售收入 ② 结转成本：存货	分两步：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案例】出售存货，成本80000元。
	3. 对外捐赠	业务活动成本	存货	按存货成本确认为公益项目支出。 【案例】捐赠食品100000元。
期末清查盘点	4. 存货盈	存货	其他收入	按公允价值入账，作为当期利得。
	5. 存货盘亏或毁损	管理费用 (净损失) 其他应收款 (保险/过失人赔偿) 现金/银行存款 (残料收入)	存货 (账面余额)	① 按账面余额转销存货。 ② 将残料价值和可收回赔偿冲减损失。 ③ 最终净损失计入“管理费用”。 公式：管理费净额 = 账面余额 - 残料价值 - 可收回赔偿

注：存货盈盈、盘亏或毁损，需及时查明原因，并根据管理权限在**期末结账**前批准处理完毕。

四、存货的后续计量

（一）基本原则与减值迹象

计量原则：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 (NRV) = 估计售价 - 至完工将发生的成本 - 销售所必需的费用。

计提跌价准备的条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 1.市价持续下跌，未来无回升希望。
- 2.产品成本大于销售价格。
- 3.产品更新换代，存货已不适用且市价低于成本。
- 4.其他足以证明发生减值的情形。

【修订】减值损失核算科目

修订前：存货跌价损失计入“管理费用”。

修订后：统一通过“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科目核算。

会计科目设置“存货跌价准备”科目（存货的备抵科目）。

四、存货的后续计量

(二) 存货跌价准备的核算

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数量多、单价低的可按类别或合并计提。定期或至少每年年度终了进行检查。

主要账务处理：

1.计提跌价准备（成本 > 可变现净值）

借：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

贷：存货跌价准备

2.价值恢复转回（可变现净值回升，在原计提范围内）

借：存货跌价准备

贷：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

【案例】接受捐赠物资A，成本80000元。

① 2026.6.30：市价跌至70000元，计提跌价准备10,000元。

② 2026.12.31：可变现净值跌至58000元，补提12000元（累计22000元）。

③ 2027.6.30 (回升)：可变现净值升至65000元，转回7000元。

④ 2027.6.30 (完全恢复)：若可变现净值升至85000元 (> 成本)，则将全部22000元跌价准备转回。

目 录

- 1 资产概述
- 2 货币资金
- 3 短期投资
- 4 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
- 5 存货
- 6 长期投资
- 7 固定资产
- 8 文物资源
- 9 无形资产
- 10 长期待摊费用

一、概述

- (一) 定义：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持有目的通常为**长期持有**而非短期变现。
- (二) 主要目的：积累资金、获取长期资产增值、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以获取回报。
- (三) 分类（按性质）：
- 1.**长期股权投资**：持有其他单位的股权（如股票、股权）。
 - 2.**长期债权投资**：持有长期债券等债权性质投资。
 - 3.【新增】**其他长期投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除股权和债权以外**的其他各类投资（如特定版权、收益权等）。

【新旧衔接】原制度下的长期投资需按新制度重分类转入上述三个科目。

二、长期股权投资

(一) 初始计量（取得时按实际成本）

1. **现金购入：**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含税费）入账，价款中含已宣告未发放股利需单独记“其他应收款”。
2. **接受捐赠：**按接受捐赠资产原则确定成本，贷记“捐赠收入”。

(二) 核算方法

【修订】核算方法统一为成本法

原因：更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业务特点（关注资金而非权益份额）；无所有者权益概念；通过披露补充信息。

【新旧衔接】按照原制度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导致账面余额减记至零，新账中，应当按照其初始投资成本的金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贷记“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

【新增】相关披露要求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应在附注中披露影响程度、变动情况及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

成本法

- 核心：投资账面价值一般保持不变，仅在追加/收回投资、计提减值或收到清算性股利时调整。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
- 关键公式与处理：

1. 投资当年分得股利：通常视为投资前利润分配，冲减投资成本。

2. 投资以后年度分得股利：

应冲减投资成本金额 = (投资后至本年末累计分派利润 - 投资后至上年末累计实现净损益) × 持股比例 - 已冲减成本

应确认投资收益 = 当年获得股利 - 应冲减投资成本金额

若公式结果为负，则转回以前年度多冲减的成本，并确认为投资收益。

- 账务处理步骤：

1. 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按应享有份额，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投资收益”（或贷记“长期股权投资”冲成本）。

2. 实际收到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收款”。

【案例】购买股票，购买时B公司已宣告但尚未支付股利。

支付总价款中的已宣告股利（**9000元**）计入“其他应收款”，不计入投资成本。次年收到时冲减“其他应收款”，不计入投资收益。**2027年B公司再次宣告股利时，全部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12000元）。**

【案例】投资A公司，当年分得的利润（**30万元**）属于A公司投资前（**2025年及以前**）的利润分配。

2026年收到股利：该笔股利不作为投资收益，而是视为投资成本的返还，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2027年收到股利：需计算累计分派利润与累计实现净损益的差额。经计算，应转回**2026年多冲减的成本150000元**，并连同当年分得股利**250000元**，共确认投资收益**400000元**。

【案例】持有A公司**30%**股份，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

被投资单位盈亏：**A公司亏损或盈利时，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仅当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2026年计提30000元）。**

（新增要求）被投资单位当年的净损益需在报表附注中单独披露。

收到股利：**A公司宣告股利时，按份额确认为“投资收益”（60000元）。**

（新增）**A公司盈亏需在报表附注中披露。**

(三) 后续计量

→ 减值计提：定期检查，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科目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账务处理：

计提时：借：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贷：减值准备。

价值恢复时：在原计提范围内做相反分录。

【修订】：减值损失不再计入“管理费用”，统一通过“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四) 处置

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必须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五) 短期投资划转为长期投资

【修订】原规则：按“成本与市价孰低”结转。

新规则：按“账面价值与市价孰低”结转。

区别：账面价值 = 成本 - 已提跌价准备。

分录框架：

借：长期股权投资 (新成本)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结转)

贷：短期投资 (原余额)

借/贷：投资收益 (差额)

三、长期债权投资

购入的1年内不能或不准备变现的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

(一) 初始计量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含**税费**，已到期未领取利息**单独列示**）。

(二) 利息收入核算

1. 原则：按**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2. 溢折价摊销：初始成本与面值的差额（溢/折价），在存续期内按直线法摊销，调整当期投资收益。

- 溢价摊销：冲减投资收益（借：投资收益，贷：长期债权投资-溢价）。
- 折价摊销：增加投资收益（借：长期债权投资-折价，贷：投资收益）。

【案例】购入以**68600元**（含**3600元溢价及5000元费用**）买入**面值60000元**、**票面利率12%**的**5年期债券**。

①计息：确认应收利息**7,200元**。

②摊销：将溢价**720元**和费用**1,000元**从利息中扣除。

③确认收益：实际投资收益为**5,480元**（ $7,200 - 720 - 1,000$ ）。

(三) 后续计量

与长期股权投资类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修订】：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而非“管理费用”。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换前：按一般债券投资核算。

行使转换权时：按债券投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现金后的余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

(五) 处置

原则：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关键：需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及已确认的应收利息。

(六) 短期债权投资划转

按账面价值与市价孰低结转，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四、其他长期投资

【新增】科目引入

核算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除股权和债权以外的其他各类投资（如特定版权、信托受益权等）。

（一）初始计量

1. **现金购入**: 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含税费）入账。
2. **接受捐赠**: 按接受捐赠资产原则确定成本，贷记“捐赠收入”。

（二）持有期间收益

实际取得的分红、利息等现金收益，确认为“投资收益”。

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投资收益”；实际收到时冲减应收款。

【案例】某民间非营利组织**2026年1月1日**以**500000元**购入**B公司**一项版权且不打算在**1年内出售**，发生手续费等相关费用**20000元**。

(三) 后续计量

与其他长期资产一致，定期检查，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科目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其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账务处理

计提时：借：资产减值损失——其他长期投资减值损失，贷：减值准备。

价值恢复时：在原计提范围内做相反分录。

(四) 处置

原则：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关键：必须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案例】承接上个案例

①2026年12月31日，该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市场价值等预计该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为510000元，低于其账面价值10000元。该民间非营利组织计提减值准备10000元，并确认减值损失。

2026年底：计提减值准备10000元。

②2027年9月1日将所持有的版权对外出售，售价为526000元。该

2027年出售：售价526000元，结转减值准备后实现投资收益16000元。

目 录

- 1 资产概述
- 2 货币资金
- 3 短期投资
- 4 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
- 5 存货
- 6 长期投资
- 7 固定资产
- 8 文物资源
- 9 无形资产
- 10 长期待摊费用

一、固定资产的概念

三大特征-《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 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 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
- 单位价值较高。

区分最基本的特征：民间非营利组织持有固定资产的目的是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而不是直接用于对外出售或捐赠，从而明显区别于流动资产。

二、固定资产的分类

- 按经济用途分类：行政管理用、非行政管理
- 按使用情况分类：使用中、未使用、不需用
- 按产权归属分类：自有、接受投资和租入

由于各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业务特点和规模大小不同，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在不同的组织可能并不完全一致。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固定资产定义，结合本组织的具体情况，制定适合于本组织的固定资产目录，分类方法，每类或每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折旧方法，作为进行固定资产核算的依据。

三、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缴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 **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固定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等)确定其成本。
-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照接受捐赠资产的确认与计量原则确定成本，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捐赠收入”科目。

四、固定资产折旧

基本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在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固定资产的成本。

【新增】作为固定资产进行会计处理的图书档案、艺术品、标本模型、动植物和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固定资产等不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的方法：

【修订】《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时间进行了修订，将原制度第三十八条“……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修订为“第四十一条 ……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

主要账务处理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月对固定资产提取折旧，并根据用途进行账务处理。如果固定资产是用于行政管理的，应当将所计提折旧计入管理费用，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如果固定资产是用于生产存货的，应当将所计提折旧计入存货制造成本，借记“存货——生产成本”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

【案例】某民间非营利组织2026年5月计提折旧为：办公用房折旧额80000元，行政管理用轿车折旧额6000元。该民间非营利组织账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86000

贷：累计折旧 86000

五、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一) 资本化的后续支出

若能延长资产使用寿命、实质性提高服务质量或降低商品成本，且增计后账面价值不超过可收回金额，应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二) 费用化的后续支出

为维护固定资产正常运转和使用效能发生的维护支出，因不改变资产性能或增加未来经济利益，应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六、固定资产的处置

民间非营利组织由于出售、报废或者毁损等原因而发生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收入或者费用。

固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确认：

- 一是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二是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七、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

- 如为固定资产盘盈，按照其公允价值，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 如为固定资产盘亏，按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的赔偿等后的金额，借记“管理费用”科目，按照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赔偿等，借记“现金”“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按照已提取的累计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固定资产”科目。

八、固定资产的期末计价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固定资产通常不是为了出售或为了创造未来的经济利益，只要其能够提供预定的效能，一般情况下发生减值的可能性比较小，因此，在会计期末通常不必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固定资产发生了重大减值，则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单独设置“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进行核算。同时，设置“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计提资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

一、文物资源概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被认定为文物的有形资产和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古籍等藏品，作为文物资源单独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中，应当单列“文物资源”项目予以单独反映。考虑到文物资源在持有期间一般不会像其他固定资产那样会发生损耗，因此不必计提折旧。

其他**未纳入文物资源范围的图书档案、艺术品、标本模型等**，应当按照存货、固定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修订】原制度中“文物文化资产”部分内容在“固定资产”一节中列示，修订后单独作为一节，名称由“文物文化资产”改为“文物资源”。

二、文物资源的初始计量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设置“文物资源”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文物资源。为了加强对文物资源的管理，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设置文物资源登记簿和文物资源卡片，按文物资源类型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期末文物资源的金额。

【新旧衔接】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新制度有关规定，对原制度下的文物文化资产进行分析判断，重新分类为文物资源、固定资产、存货，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目 录

- 1 资产概述
- 2 货币资金
- 3 短期投资
- 4 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
- 5 存货
- 6 长期投资
- 7 固定资产
- 8 文物资源
- 9 无形资产
- 10 长期待摊费用

一、无形资产概述

(一) 无形资产的概念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无形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二) 无形资产的特征

- 1.不具有实物形态
- 2.具有垄断性
- 3.具有不确定性
- 4.属于非货币性长期资产
- 5.持有目的不是出售

二、无形资产的确认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无形资产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与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很可能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3.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新增】民间非营利组织购入的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软件，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

三、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一) 计量原则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不同，其价值的构成也不相同。

(二) 不同取得方式下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

1. 购入的无形资产。

【新增】民间非营利组织委托软件公司开发的软件，视同外购无形资产确定其成本，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无形资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案例】某民间非营利组织**2026年4月30日**购入一项专利权，实际支付价款**300000元**，并支付相关税费**10000元**和专业服务费用**30000元**，款项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该民间非营利组织账务处理如下：

借：无形资产——专利权	340000
-------------	---------------

贷：银行存款	340000
--------	---------------

三、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2.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

【案例】某民间非营利组织**2026年1月1日**经董事会批准研发某项非专利技术，研究过程中发生材料费**5000000元**，其他费用**4000000元**，注册费**1000000元**，款项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2026年12月31日**，该项非专利技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民间非营利组织账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9000000
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	1000000
贷：存货	5000000
银行存款	5000000

3.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照接受捐赠资产的确认与计量原则确定成本，借记“无形资产”科目，贷记“捐赠收入”科目。

4.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其核算原则参见本书第九章第二节。

四、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的长期资产，能在较长时间里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但无形资产通常有一定的有效期限，它所具有的价值的权利或特权总会终结或消失，因此，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将入账的无形资产在一定年限内摊销。

【新增】《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于取得或形成无形资产时合理确定其使用年限。无形资产的使用年限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年限。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民间非营利组织产生服务潜力或者带来经济利益流入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五、无形资产的处置

民间非营利组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无形资产，应当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入或者费用。

【新增】《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于取得或形成无形资产时合理确定其使用年限。无形资产的使用年限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年限。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民间非营利组织产生服务潜力或者带来经济利益流入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六、无形资产的期末计价

（一）无形资产减值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无形资产在一般情况下发生减值的可能性比较小，因此，在会计期末通常不必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无形资产发生了重大减值，应当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并根据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并将所确认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费用。

（二）计提减值准备后无形资产摊销的调整

如果无形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那么无形资产的摊销也需相应做出调整。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无形资产账面余额减去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在剩余年限内进行摊销。

目 录

- 1 资产概述
- 2 货币资金
- 3 短期投资
- 4 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
- 5 存货
- 6 长期投资
- 7 固定资产
- 8 文物资源
- 9 无形资产
- 10 长期待摊费用

一、长期待摊费用概述

长期待摊费用是民间非营利组织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支出，如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一般情况下，民间非营利组织的长期待摊费用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 (一) 属于长期资产；
- (二) 是民间非营利组织已经支出的各项费用；
- (三) 应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

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对应资产的受益年限内平均摊销。如果某项长期待摊费用已经不能使民间非营利组织受益，应当将其摊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

二、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一) 会计科目设置

【新增】《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增加“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用于核算实务中民间非营利组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

(二) 主要账务处理

- 1.发生长期待摊费用时，**按照支出金额**，借记“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 2.在受益期间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时，**按照摊销金额**，借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长期待摊费用”科目。
- 3.如果某项长期待摊费用已经不能使民间非营利组织受益，应当将其摊余金额一次性转销。**按照剩余待摊销金额**，借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长期待摊费用”科目。

二、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案例】某民间非营利组织于2026年6月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行政办公用房，租期为6年，因为各种原因，于第三年即2029年6月对该办公用房进行改建装修，发生改建支出990000元，以银行存款转账支付。假定不考虑其他相关税费，该民间非营利组织账务处理如下：

①2029年6月发生改建支出。

借：长期待摊费用	990000
贷：银行存款	990000

②2029年7月及以后月份摊销改建支出时。

该改建支出每月摊销金额为 $990000 \div 3 \div 12 = 27500$ (元)

借：管理费用	27500
贷：长期待摊费用	27500



公众号

“众扶平台”是由北京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发展促进会运维的，全方位支持社会组织**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数字化**高质量发展的互助平台。“众扶平台”通过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等多维手段，以线上结合线下的方式，为社会组织提供**党建引领、政策法规、规范要求、内部治理、运营管理、作用发挥**等六方面的全生命周期数字赋能服务。





视频培训课程

为了更好地帮助社会组织，特录制年检、换届、抽查审计培训视频，通过以下平台同步播放：

1. 北京社会组织众扶平台（运营方：北京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发展促进会）官网

www.shzzpt.org.cn 首页【微课堂】版块

2. 微信公众号“**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平台**”【微课+问答】版块，在视频课程下方还可提问。



知诚会秘书长任宏艳



咨询电话：**136 6128 4728**
(微信同号)



北京知诚社会组织众
扶发展促进会



知诚会会员部-邀请您进培训交流群，同时即刻解
锁专家答疑、专业赋能等会员权益，为您的组织
发展持续赋能！